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6〕12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食品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f2okow,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 2605-445202-20-01-559708）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砲台社区 206 国道沙陇前，计划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并将生猪屠宰规模由年屠宰生猪 1.98 万头扩建至年屠宰生猪 9.5 万头，主要建设内容为：淘汰原有 3 套老旧生猪屠宰生产线设备（含手提式麻电器、卸猪机、白肉提升机、刨毛机、毛猪放血线、白肉整理线、活猪套脚等），新增 1 套自动化生猪屠宰线（包含钢制赶猪通道 1 条、麻电式夹猪放血一体机 1 台、沥血槽 1 个、毛猪清洗装置 1 台、200 型翻斗刨毛机 2 台、气动卸猪器 1 台、悬挂式盆钩清洗装置 1 套、动力控

制系统 1 套等，共计 50 余台（套）；活猪称重系统（4 套）、无害化处理设备（1 台）、实验室/检验室设备等均依托原有。本次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实施，不改变现有构建筑物情况，全厂占地面积为 3500m²，建筑面积为 3050m²。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积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日常管理运行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无害化处理废气通过车间顶部安装抽排风机，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综合废水经厂区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建立有效的防渗系统，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进一步加强与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的衔接、优化废水处理方案，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水得到妥善处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消毒废液（含污泥）、检验废弃物、废弃包装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

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各类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和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二）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同时满足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

（三）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你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砲台镇人民政府，广州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6年8月10日印发
